

# 阳光助困

##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团的名称是阳光助困。

**第二条** 本社团的性质是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慈善社团。本社团通过建于互联网的信息平台和其它宣传方式发布贫困学生、失学儿童的资料信息，同时为各地志愿者自发的志愿服务诸如助学、助残、助困等活动提供发布、交流信息的平台。

**第三条** 本社团的宗旨是汇集仁心仁爱的社会力量，去帮助那些贫困的在校学生，或者因贫困而不能继续学业的学生继续学业。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依靠社会力量，来帮助贫困学生，汇集各种资源以多种形式帮助各阶层困难人员或困难群体，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帮助困难家庭渡过难关。

**第四条** 本社团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现有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社团的举办者是郝天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社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有权查阅社团会议记录和本社团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本社团的业务范围：

- (一) 通过公益宣传和推广，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广泛开展多方面的助学助困活动。
- (二) 开展经常扶困助学活动，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帮助困难家庭渡过难关，促进社会和谐。
- (三) 组织热心公益事业的志愿者队伍，进行助残扶困助学活动，让更多的爱心人士参与进来。
- (四) 积极吸纳、组织、管理好志愿者，广泛开展多方面的社会公益活动。

### 第三章 社团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本社团设立核心社团机构，其干事成员根据部门数量来设定，是社团的决策机构。

- (一) 干事由举办者、社团成员、志愿者、社会爱心人士推选产生。
- (二) 干事每届任期 1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干事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社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社团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干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九条** 社团每年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社团会议：

- (一) 主席和副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干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条** 社团设主席 1 名，主席由社团以全体干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一条** 召开社团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7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干事。干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干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社团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干事出席方可举行。社团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干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干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社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三条** 社团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干事审阅、签名。社团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社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干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干事可免除责任。社团记录由主席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四条** 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社团会议；
- (二) 检查社团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社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本社团副主席和部门主任对社团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社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社团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社团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社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社团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十六条** 本社团的法定代表人为郝天永。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自该社团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八条** 本社团经费来源：

(二) 社会捐赠；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利息；

(五) 政府资助；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经费和捐赠物资

(一)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对捐赠资金使用除定向捐赠的工作经费外，其余捐赠资金，必须全额用于受助对象。

(二) 对捐赠的物资必须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捐赠物资需要变卖时，必须报业务主管社团和登记机关，同意后再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上每季度报送财务报表及每年报送一次年度报表到业务主管社团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社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本社团按照有关政府条例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对社团的年度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社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二十六条** 本社团终止，应当在社团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社团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本社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社团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社团，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本社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本社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